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普通股享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有關限制約束；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上述任何或全部事宜及使之生效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僅供識別